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提高金华弘驰的融资和贷款效率,公司拟为金华弘驰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累计额度有效范围内担保金额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新增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弘驰科技有限公司	100%	46.96%	0	1000 万元	0.97%	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金华市弘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双林南街 258 号 2# 厂房

法定代表人:陆宝宏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模具、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软件开发,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48.62	3,155.02
净资产	1,535.63	1,673.53
项目	2022 年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71.60	1,385.23
利润总额	293.20	137.90
净利润	292.76	137.91

金华弘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担保合同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未来十二个月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签署担保协议。实际担保发生时,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金华弘驰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相关担保事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在签订担保合同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在对全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审批和授权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3、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宝宏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16 号准则解释"),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施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施行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第 16 号准则解释,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施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第 16 号准则解释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会计准则,即"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 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2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6.666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7.60 元,共计募集资金 62,666.67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5,753.3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6,913.2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不含税)2,325.86 万元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4,587.4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64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3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23 年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4,993.49
减:2023 年 1-6 月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763.4
减:2023 年 1-6 月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减:2023 年 1-6 月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0.00
减:2023 年 1-6 月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减:置换已支付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0.00
加:2023 年 1-6 月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476.01
加:2023 年 1-6 月累计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0.00
加:2023 年 1-6 月累计收回理财产品收益	0.00
减:2023 年 1-6 月累计收回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2023 年 6 月末应结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0,706.10
2023 年 6 月末实际结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0,706.10
差额	0.00

注:本专项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19660201040667771	234,013,579.47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1208017319200156050	13,552,291.99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19660501040011486	1,767,050.55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0713110520	37,728,036.55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287,060,958.60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的资金自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并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的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招行购买理财产品(睿享双盈 39 期浮动收益,利率 2.85%-3.60%)	20,000,000.00	2022/09/05	2023/03/13
合 计	2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本报告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有超募资金 1,168.86 万元未明确用途。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587.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6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54.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	否	38,167.56	38,167.56	3389.75	16621.62	43.55	2024 年 6 月	–	–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001.01	6,001.01	541.78	544.38	9.07	2024 年 6 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 计		44,168.57	44,168.57	3,931.53	17,166.00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6,250.00	6,250.00		6,250.00	100.00	不适用	–	–	否
2. 新设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831.87	2,838.45	94.62	2023 年 6 月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 计		9,250.00	6,125.00	831.87	9,088.45					
合 计	–	53,418.57	50,293.57	4,763.4	26,254.4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4,587.43 万元,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 10,418.86 万元。 1. 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12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支付完毕。 2. 公司 2021 年 7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27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子公司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成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子公司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投资款 3,000 万元,子公司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实际使用 2,006.58 万元。 3. 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27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12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支付完毕。 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有超募资金 1,168.86 万元(不含利息和理财收益)未明确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增加"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即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金华市金星南街以东、纬二路以南、经四路以西、纬三路以北的地块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增加"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 的基建费用 5,000 万元, 减少该项目的设备采购费用 5,000 万元,项目总金额不变。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原计划于浙江省金华市购置办公楼实施变更为在公司位于金华市金星南街以东、纬二路以南、经四路以西、纬三路以北的地块上自建研发大楼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金额 3,825.8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0 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27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2,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00 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287,060,958.6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蓝慧娴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 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昌科技	股票代码	3010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佘砚		
电话	0579-84896101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宏路 788 号		
电子信箱	hckj@hongchang.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65,232,235.17	362,441,506.50	362,441,506.50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096,177.34	29,196,447.36	29,196,447.36	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441,874.51	22,415,163.57	22,415,163.57	1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454,822.93	20,132,087.42	20,132,087.42	205.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6	0.36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6	0.36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3.00%	3.00%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495,398,508.28	1,503,950,803.92	1,504,299,312.51	-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7,115,859.81	1,026,100,430.76	1,026,099,818.21	0.1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因此公司调整了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报表项目中涉及的相关数据的期初数。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7%	28,294,260.00	28,294,260.00		
陆宝宏	境内自然人	15.43%	12,342,840.00	12,342,840.00		
周慧明	境内自然人	9.98%	7,981,740.00	7,981,740.00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	3,900,000.00	0.00		
陆灿	境内自然人	2.57%	2,057,160.00	2,057,160.00		
金华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2,040,000.00	2,040,000.00		
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1,560,000.00	1,560,000.00		
陆宝明	境内自然人	1.08%	867,000.00	867,000.00		
许旭红	境内自然人	0.68%	543,000.00	0.00		
#邹英姿	境内自然人	0.54%	428,827.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陆宝宏先生与周慧明女士为夫妻关系,陆灿先生为陆宝宏先生与周慧明女士之子。陆宝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5.43%的股权,周慧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9.98%的股权,陆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57%的股权,陆宝宏先生、周慧明女士、陆灿先生通过宏昌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35.37%的股权,陆宝宏先生、陆灿先生通过金华宏合间接控制公司 1.95%的股权,通过金华宏盛间接控制公司 2.55%的股权,陆宝宏先生、周慧明女士、陆灿先生直接加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7.85%的股权,宏昌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陆宝宏先生、周慧明女士、陆灿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 号)。

公司代码:603655 公司简称:朗博科技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股票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朗博科技	603655	未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国忠	
电话	0519-82300207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金博路 1 号	
电子信箱	zgz@jmp-sea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64,060,651.03	564,316,503.73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3,389,563.61	527,066,509.49	1.2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4,224,110.72	75,496,052.26	1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3,054.12	3,511,762.85	8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7,447.32	2,888,373.54	3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0,284.36	26,194,748.72	-54.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0.67	增加 0.5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	0.033	8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	0.033	81.8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7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戚建国	境内自然人	42.45	45,000,000	0	无	0
范小凤	境内自然人	11.32	12,000,000	0	无	0
常州市金坛君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5	8,000,000	0	无	0
戚淦超	境内自然人	6.32	6,700,000	0	无	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1.36	1,437,200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9	954,300	0	无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8	852,368	0	无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63	669,000	0	无	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48	509,500	0	无	0
李继梅	境内自然人	0.46	486,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戚建国和范小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建国和范小凤是夫妻关系。 2.上述股东戚淦超系戚建国、范小凤之子。3.戚建国、范小凤及戚淦超系常州市金坛君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4.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 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0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50 万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发行价格为 6.4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19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16,037,735.85 元后,实收人民币 155,152,264.15 元,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存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账号:519902821410901)开立的验资专户中;另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1,382,213.2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3,770,050.9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530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2023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3,770,050.91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0,198,540.92
减:2023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249,300.00
(1)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	655,300.00
(2)汽车用 O 型圈生产项目	1,370,200.00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3,8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58,157.38
其中:2023 年 1-6 月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6,707.62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13,350,052.81
其中:2023 年 1-6 月理财产品的收益	1,352,241.9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注)	117,230,420.18

注: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7,230,420.18 元,其中 80,000,000.00 元为未到期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7,230,420.18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对其管理、使用和变更进行监督和责任追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内容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金坛支行、南京银行常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金坛支行三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年末余额(人民币元)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505371001454	活期存款	5,222,866.45
南京银行常州金坛支行	1007280000000132	活期存款	1,176,402.92
中国建设银行金坛华城支行	32050162644200000266	活期存款	30,831,150.81
合计			37,230,420.1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 1-6 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8,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9446]	2023.03.06	2023.09.06	1.6%- 3.4%	3,000.00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9729]	2022.03.10	2023.09.11	1.6%- 3.4%	2,000.00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3720]	2023.05.15	2023.11.10	1.4%- 3.4%	3,000.00
合计					8,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3,770,050.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9,3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447,840.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		72,940,270.82	72,940,270.82	72,940,270.82	655,300.00	31,630,990.92	-41,309,279.90	43.37%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用 O 型圈生产项目		25,874,353.08	25,874,353.08	25,874,353.08	1,370,200.00	7,247,050.00	-18,627,303.08	28.01%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955,427.01	44,955,427.01	44,955,427.01	223,800.00	3,569,800.00	-41,385,627.01	7.94%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3,770,050.91	143,770,050.91	143,770,050.91	2,249,300.00	42,447,840.92	-101,322,209.9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2 年中国市场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2.1%。中国汽车销量整体呈现稳中有增的态势。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和 93.4%,市场占有率达到 25.6%,高于上年 12.1 个百分点,而传统燃油汽车的市场占有率持续下滑。公司的募投项目主要针对燃油汽车, 随着国家排放标准的日益严格和新能源汽车的冲击,燃油汽车的产销量呈持续下滑的趋势,同时叠加 2022 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汽车产业链整体压力较大,公司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受到影响,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汽车用 O 型圈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在前次延期后,进度仍未有明显变化。 鉴于目前行业面临的压力、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以及公司现有产能的饱和度较高,为避免产能过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继续延长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其中"汽车用 O 型圈生产项目"、"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由原计划建设进度 36 个月延长至 72 个月(即 2023 年 12 月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原计划建设进度 24 个月延长至 72 个月(即 2023 年 12 月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